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229,242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33.5885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334.00 万股的 3.57%。其中，首次授予 266.870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8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66.717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7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3、授予价格（调整后）：9.59 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26 人，预留授予 49 人，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

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1) 首次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A）或净利润累计值（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	营业收入（万）		净利润（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202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53,000	50,000	11,000	10,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2 年、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	116,000	106,000	24,000	21,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	191,000	168,000	39,000	33,00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	277,000	236,000	57,000	46,0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归属比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90%
	$A < A_n$	0
年度净利润累计值（B）	$B \geq B_m$	100%
	$B_n \leq B < B_m$	90%
	$B < B_n$	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X=0；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90%	

注：1. 营业收入是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 净利润是指各期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 预留授予部分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	营业收入（万）		净利润（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2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	116,000	106,000	24,000	21,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	191,000	168,000	39,000	33,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	277,000	236,000	57,000	46,000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C、D、E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A+	A	B	C	D	E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95%	6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8）。

4、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4月28日	9.59元/股	266.8708万股	126人	66.7177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	------	------	------	------------------

	(调整后)			
2023年4月20日	9.59元/股	38.00万股	49人	28.7177万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剩余的28.717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剩余的28.7177万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 (三)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 1、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8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 2、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p>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3. 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9 1117 1106 1581">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rowspan="2">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万）</th> <th colspan="2">净利润（万）</th> </tr> <tr> <th>目标值（Am）</th> <th>触发值（An）</th> <th>目标值（Bm）</th> <th>触发值（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2 年</td> <td>202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td> <td>53,000</td> <td>50,000</td> <td>11,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归属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9 1724 1106 2029">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考核指标完成比例</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A）</td> <td><math>A \geq Am</math></td> <td>100%</td> </tr> <tr> <td><math>An \leq A &lt; Am</math></td> <td>90%</td> </tr> <tr> <td><math>A &lt; An</math></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3">年度净利润累计值（B）</td> <td><math>B \geq Bm</math></td> <td>100%</td> </tr> <tr> <td><math>Bn \leq B &lt; Bm</math></td> <td>90%</td> </tr> <tr> <td><math>B &lt; Bn</math></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	营业收入（万）		净利润（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202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53,000	50,000	11,000	10,00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A）	$A \geq Am$	100%	$An \leq A < Am$	90%	$A < An$	0	年度净利润累计值（B）	$B \geq Bm$	100%	$Bn \leq B < Bm$	90%	$B < Bn$	0	<p>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678 号）：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738.12 万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0.28 万元，业绩完成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0%，符合归属条件。</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	营业收入（万）		净利润（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202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53,000	50,000	11,000	10,00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A）	$A \geq Am$	100%																																		
	$An \leq A < Am$	90%																																		
	$A < An$	0																																		
年度净利润累计值（B）	$B \geq Bm$	100%																																		
	$Bn \leq B < Bm$	90%																																		
	$B < Bn$	0																																		



<p>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值的规则</p>	<p>当考核指标出现 <math>A \geq A_m</math> 或 <math>B \geq B_m</math> 时, <math>X=100\%</math>; 当考核指标出现 <math>A &lt; A_m</math> 且 <math>B &lt; B_m</math> 时, <math>X=0</math>;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math>X=90\%</math></p>															
<p>注: 1. 营业收入是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p>2. 净利润是指各期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4.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C、D、E 六个档次, 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927 1114 1039">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A+</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95%</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p>		评价结果	A+	A	B	C	D	E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95%	60%	0	<p>获得归属资格的 104 名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1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2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 4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1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9, 242 股。</p>
评价结果	A+	A	B	C	D	E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95%	60%	0										

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2 名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 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资格; 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1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

果为 A；2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4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1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本次合计 124,068 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综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4 名，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29,242 股。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04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9,242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0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29,242 股。

##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 （二）归属数量：229,242 股。
- （三）归属人数：104 人。

(四) 授予价格 (调整后): 9.59 元/股。

(五)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1	陈吾科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928,000	83,520	9.00%
2	梁宗胜	董事、副总经理	136,349	12,272	9.00%
3	邓喆锋	董事、副总经理	109,165	9,825	9.00%
4	陈绍宇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92,191	8,298	9.00%
5	杨志燎	财务总监	9,000	0	0
<b>小计</b>			<b>1,274,705</b>	<b>113,915</b>	<b>8.94%</b>
<b>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1 人)</b>			<b>1,394,003</b>	<b>115,327</b>	<b>8.27%</b>
<b>总计</b>			<b>2,668,708</b>	<b>229,242</b>	<b>8.59%</b>

注: 上述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22 名激励对象离职, 实际获得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为 104 名。

####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除 22 名激励对象离职, 不符合归属条件, 本次拟归属的其余 10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 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0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可归属数

量为 229,242 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安必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